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

铜环批复〔2020〕239号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药王山景门及广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药王山管理处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药王山景门及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结合评审意见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药王山景区，总占地面积为 31163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门及游客服务中心、文化广场、停车场及景区辅助道路等。项目总投资 4974.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26%。

二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并确保环保投资到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位。

(二)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(三) 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(四) 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耀州分局负责，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抄送：耀州分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6日印发

共印6份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